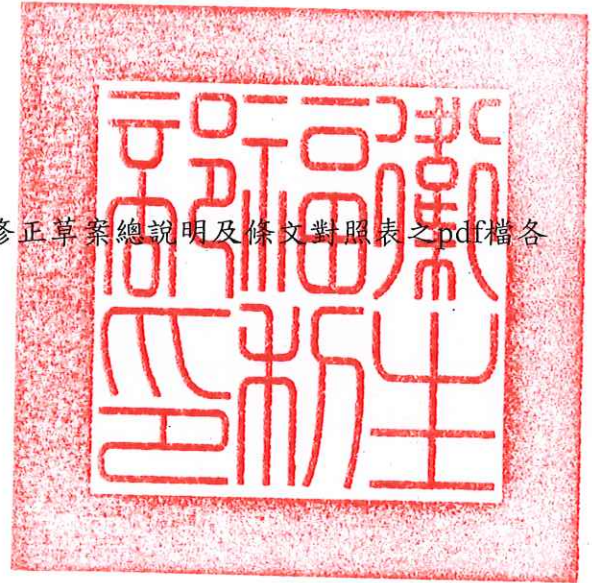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1381號

附件：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- 三、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

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
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95。
- (四)傳真：(02)3322-9527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luchiuyen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